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2022年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供应商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2-G3-320038-GXCH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恭城瑶族自治县2022年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供应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或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2-G3-320038-GXCH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2022年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供应商采购

预算总金额：¥713.4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13.4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01	恭城瑶族自治县2022年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供应商采购	1 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工程复核：根据土地整治项目的相关办法、规定，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对项目区建设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一次复核（隐蔽工程除外）并形成复核报告。2. 新增耕地面积复核：对项目区新增耕地面积进行测绘并形成报告（复核红线范围、现状调查、新增耕地面积测量）。3.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根据自然条件、耕作程度、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技术及投入等因素综合调查与评定形成报告。4. 提交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并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进场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入库。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家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2）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3）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其中工程计量认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应覆盖《土地整治工程 第二部分：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中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项目；（4）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5）投标人须在中标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进行项目备案（通知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6）对被评为信用评价D级的参建单位，三年内不得承担我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03日至2022年11月24日

地点：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或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请登录 http://www.zcygov.cn（政采云平台）或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 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1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通过“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保证金：无

4.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

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0 时 30 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7. “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7.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桂林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土地整理中心

地址：恭城镇印山南路 2 号

项目联系人：蒋东山

项目联系方式：0773-8221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西河口村罗家安置小区5-2-24

联系人：曾蓉

联系电话：0773-7210040

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2022年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供应商采购

二、本项目为恭城瑶族自治县2022年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旱改水）项目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具体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1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燕村等6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根据国家、自治区自然资源部门有关规定，完成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并出具相应报告。
2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燕村等12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3	恭城瑶族自治县平安镇陶马坪村等15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4	恭城瑶族自治县龙虎乡龙岭村、狮子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5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八岩村等10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6	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洲塘村等8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7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新安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8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罗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9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挖沟村等3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10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萝卜村、杨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11	恭城瑶族自治县三江乡三江村等9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12	恭城瑶族自治县西岭镇龙岗村等5个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项	
13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羊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一片区	1项	
14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羊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二片区	1项	
15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羊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三片区	1项	
16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羊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四片区	1项	
17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大山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项	
18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吉山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项	
19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羊村、大山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项	

20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燕村、太平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1项	
21	恭城瑶族自治县嘉会镇白燕村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一片区	1项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后并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进场之日起30日历天。

▲四、**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约为（人民币）：**¥713.4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六、项目主要内容

1. 工程复核：根据土地整治项目的相关办法、规定，按照相关的规范、规程、标准对项目区建设工程数量和质量进行一次性复核（隐蔽工程除外）并形成复核报告。

2. 新增耕地面积复核：对项目区新增耕地面积进行测绘并形成报告（复核红线范围、现状调查、新增耕地面积测量）。

3.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根据自然条件、耕作程度、基础设施、农业生产技术及投入等因素综合调查与评定形成报告。

七、提交成果时间及要求：

1. 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①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复核及取土，现场复核、外业调查及取土应在7天内完成，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应在外业完成后30天内提交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5份。②在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作的，经采购人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2. 提交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八、成果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其他要求：无。

十、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后并开展复核工作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随后按项目每次进场复核后（进场次数≤2次）并提交相关合格的报告后，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余下30%的合同总金额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5	<p>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p> <p>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p> <p>5.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__，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p> <p>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 / ，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p>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2 年6 月至 2022 年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u>）；（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2 年6 月至 2022 年9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u>]；（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_<u>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u>]；（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国家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土地规划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相应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4）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的测绘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5）投标人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提供中标后进行项目备案的承诺书签；

（6）投标人须提供未被评价为信用评价D级的参建单位的承诺书。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8.1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20.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2	<p>投标文件的解密：</p> <p>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2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u>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函，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报价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项。</p> <p>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5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6.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7210040，通讯地址：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西河口村罗家安置小区5-2-24（分公司）</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恭城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恭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武支行 账 号： 329012010107399107</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签章【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电子印章】。</p> <p>7.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翻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5.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 5.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

关准备工作：①在“政采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供应商入驻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以下称“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1.2 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5.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2020]46 号)规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 评标价 (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8.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3.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3.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3.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4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回避与串通投标

8.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计算方式见“评标办法”）；

8.5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7)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8)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9)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0)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6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7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8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国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标段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

19.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投标人下载或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兼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

(3)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CA 证书签章）并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以政采云平台系统为准。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以政采云平台系统为准。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1.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政采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1.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开标，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如政采云系统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退回。

22. 投标文件的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政采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2 年11月 24 日上午 10 时 00 至 10 时 30 分），登录“政采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

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 开标程序

24.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荔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荔浦市荔柳路 86-96 号三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4.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4.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4.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4.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4.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①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4.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3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0.8%=0.8 万元

合计收费 = 1.5+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0.4 监督管理机构：恭城瑶族自治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8212104

40.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月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月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p> <p>_____ (大写) ¥ _____ (小写)</p> <p>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p> <p>开户银行:</p> <p>帐号:</p> <p>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采购人意见	<p>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p> <p>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采购人签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以上(1) - (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①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②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③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④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⑤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⑥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⑦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_30_分</p>

2	项目实施人员分 (满分 10 分)	项目负责人 (满分 5 分)	<p>(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专业或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土地管理专业或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参加过编制项目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缴纳(2022 年6月至 2022 年9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p>
		其他技术人员 (满分 5 分)	<p>(1) 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土地管理或测绘专业且为中级职称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1 分；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具有地理信息、计算机、土木测绘、水利、道路、造价、农业、电力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3 分。</p> <p>(2) 拟投入其他技术人员中具有助理工程师证书，每个得 0.5 分，此项满分 2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缴纳(2022 年6月至 2022 年9月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退休人员必须提供退休证明及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否则该项不得分。</p>
3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5 分)	<p>一档（6 分）：服务方案不够完整清晰，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12 分）：服务方案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表述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基本可行，时间安排上基本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人员配备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8 分）：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时间安排上能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人员配备良好，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25 分）：服务方案应用新技术、新工艺，优于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方案内容表述清晰、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时间安排上很好的按项目需求时间推进项目。人员配备优良，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4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分 (满分 20 分)	<p>一档（5 分）：项目管理方案较差，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p> <p>二档（10 分）：项目管理方案总体合理，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质量保证体系简单。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p> <p>三档（15 分）：项目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切合实际。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p>	

		<p>标准：</p> <p>四档（20分）：项目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行，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质量保证体系科学合理、完整，实用性强，重点难点了解分析准确，能够结合本项目涉及的环境现状、招标人需求、科学、合理、有效性等方面提出方案。能较好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p>	
5	服务承诺分 (满分 10 分)	<p>一档（4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土地整治或项目管理有关培训 1-2 次)，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二档（7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土地整治或项目管理有关培训 3 次)；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6-12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三档（10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土地整治或项目管理有关培训 3 次以上)；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 4-6 小时内到达现场；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6	履约能力分 (满分 5 分)	信誉分 (满分 2 分)	<p>投标人通过ISO 质量体系认证的得2分，此项满分2分。 (以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业绩分 (满分 3 分)	<p>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服务业绩的（同类服务业绩指土地整治、增减挂钩项目的竣工材料编制、土地重估与登记、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程复核等业绩），每份合同得 1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总得分=1+2+3+4+5+6</p>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双方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负责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服务。

二、依据

（一）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8号）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号）；

（三）自治区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补充耕地质量验收评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业发〔2011〕54号）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20号）；

（六）桂自然资发2018（17）号文，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补充耕地项目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的通知，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

（七）《土地整治工程 第 1 部分 建设规范》（DB 45/T 1055—2014）；

（八）《土地整治工程 第 2 部分 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

（九）《土地整治工程 第 3 部分 验收技术规程》（DB 45/T 1057—2014）；

（十）项目规划图、变更设计、竣工报告、竣工图；

（十一）经批准的土地整治项目文件，自然资源部有关土地整治项目的办法、规定。

三、工作内容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的规定，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清查、竣工工程量复核清单内容，对建设工程数量和工程质量进行复核检测（除隐蔽工程外），对项目区整理后新增耕地面积进行复核，对有效新增耕地进行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对新增耕地面积进行核定等工作，所有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技术审查。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有关项目规划图、施工单体图、工程划分表（图）、变更设计、竣工报告、复核工程量清单、竣工图等资料（提供材料为纸质版且齐全有效），其中设计变更材料

由甲方在乙方进场前一次性提交。

2、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需在工程完工后通知乙方进场，如工程未完工，由此产生重复进场、延期提交报告等后果由甲方负责，对不具备进场条件，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根据项目完成的情况，及时收集整理验收报告、核定表等新增耕地面积核定所需的全部文件。并通知乙方进场开展核定工作。

4、安排熟悉项目的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5、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服务费用。

6、按照合同要求，享有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报告的使用权和所有权。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完成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按时向甲方提交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对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按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有关要求编制，应反映项目整理后耕地面积、耕地质量等级情况，除隐蔽工程外所有建设工程数量、质量情况，包含工程数量、质量的设计要求和实际施工的工程数量、质量情况，对存在的工程数量、质量问题予以明确指出或提出建议。

3、复核过程中的交通、住宿、安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4、根据甲方提供的新增耕地面积核定材料按自然资源部的相关要求开展面积核定工作。

5、按照合同约定领取工作报酬。

六、提交报告的质量和委托期限

1、工程复核、面积复核方法及报告应符合国家、行业和自治区国土主管部门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复核、检测和评定的内容和格式应按桂国土资发〔2014〕15号、桂国土资发〔2012〕116号和《土地整治工程第2部分 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DB 45/T 1056—2014）等有关要求。

2、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成果：合同签订后并在接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3天内开始进行现场复核及取土，现场复核、外业调查及取土应在7天内完成，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应在外业后30天内提交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提交的报告一式5份。

3、在工作过程中如遇恶劣天气等自然因素，造成不能开展工作的，经甲方确认，则工期相应顺延。

七、委托工程复核、新增耕地面积复核、新增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新增耕地面积核定等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费用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元）
1			
2			
3			
4			

（二）费用支付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并开展复核工作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随后按项目每次进场复核后（进场次数≤2次）并提交相关合格的报告后，甲方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余下30%的合同总金额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指标入库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对工程质量复核不合格项目，需两次以上即第三次复核产生的工程复核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明确土地整治项目工程复核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4〕15号）规定由项目工程承包方支付，具体数额双方商议。

八、双方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合同价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合同价的全额支付。

（二）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未付部分的1‰/天计算补偿经济损失。

（三）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赔偿合同价款。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入场复核、耕地评定或提交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报告，每拖延一日，应按工程复核、耕地质量等级评定费总额的1‰/天计算向甲方补偿经济损失；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合同价款。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后，即自行终止。

十一、合同履行期间，与合同有关的双方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正本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须自行编制页码)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1 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报价符合政策性扣除的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自行编制页码)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1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9 月内连续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2年6月至2022年9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1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投标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 月 日

7、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1)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国家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
- (2) 投标人相应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副本复印件;
- (3) 投标人相应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
- (4) 提供有效的项目负责人的测绘或土地管理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 (5) 投标人须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参建单位管理的通知》提供中标后进行项目备案的承诺书;
- (6) 投标人须提供未被评定为信用评价 D 级的参建单位的承诺书。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须自行编制页码)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5、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信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须自行编制页码)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服务方案

3、项目管理方案、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承诺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

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